

附件

##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

### 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机制与平台构建子项目 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机制研究与平台建设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涉外经济处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机制与平台构建”子项目。其目标是通过开展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机制研究，加强信息分享与传递，落实中国-东盟木材合法性的合作，提高中国与东盟企业开展合法或可持续贸易的意识与能力，帮助东盟国家提升森林治理水平，推动合法或可持续的林产品贸易合作，树立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为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涉外经济处希望聘请一家咨询机构，就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机制研究与平台建设开展研究。

#### 一、项目背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中的“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机制与平台构建”子项目是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负责并实施的世界银行贷款的政策研究类项目。本项目基于中国-东盟双方都迫切开展合法木材贸易的意愿，针对中国与东盟开展森林治理和合法木材贸易方面的研究不足和能力意识缺乏问题，开展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框架与实施途径研究，编写和推广东盟国家木材合法性贸易指南，建立中国负责任林产品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与能力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提供具体政策与行动建议，从而促进中国与东盟森林治理合作和合法木材贸易可持续发展。

## （二）任务的必要性

东南亚地区是全球三大热带林分布区，生物多样性丰富，也是中国热带木材的主要来源地。印尼、泰国、老挝等东盟国家由于毁林严重，受到国际社会及国内民众的高度关注，与木材主要消费国中国开展合法木材贸易、木材合法性互认，加强森林治理合作的诉求迫切。与此同时，中国在打击非法采伐及其相关贸易进程中希望发挥更大的作用，与东盟国家在木材合法性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合作。然而，总体而言，中国东盟在开展森林治理和合法木材贸易方面缺乏开展相关合作的具体政策与行动，致使企业和协会缺乏开展木材合法性来源追溯与核查的意识和能力。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机制研究，构建合作平台，建立有关林产品贸易合法性合作机制，对于有效建立中国-东盟木材合法性互认、合法木材贸易和森林治理的磋商对话机制，提升中国在非法采伐国际论坛与对话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进中国-东盟负责任林产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 （一）工作目标

本项任务的主要目标是构建中国-东盟加强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机制与平台，包括提出中国与印尼开展森林治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的政策框架和实施途径，编制中国与主要东盟国家木材合法贸易指南，建立公益性和专业化的中国与东盟负责任林产品供应链及产品数据平台等内容。

### （二）范围

1、**中国-印尼合法木材贸易政策框架与实施途径研究。**总结中国印尼木材合法性互认合作的现实需求和既有合作机制，分析中国印尼开展木材合法性互认的现实基础和可行途径；提出构建中国印尼加强森林治理和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机制的政策建议；对提出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应分析其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以及如何充分地解决这些影响和风险。

2、**编写中国-东盟国家（中国、印尼、泰国）木材合法性贸易指南。**编制中国木材合法性贸易指南，包括木材合法性的概念、中国森林施政与管理政策、木材及木制品进口与出口管理、中国木材合法性要求及证据、以及中国木

材合法性验证体系、中国森林认证等负责任贸易市场工具等内容。编制印尼、泰国合法木材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指南，梳理两国林业管理机构、林业产业、企业木材供应链合法性现状、现有的合法性验证体系等，指导中国企业采购合法采伐与贸易的木材。

**3、构建中国负责任林产品贸易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建设中国负责任林产品贸易中英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负责任林产品信息网”，发布合法性贸易法规，收集、整理和更新国际市场及东盟国家有关木材合法性相关贸易法规，以及中国有关合法性贸易法规的进展；建立和更新国别合法贸易指南模块，在范围2的基础上建立中国主要木材来源国的合法性信息与要求；建立并维护中国负责任林产品企业及产品数据库，开放给中国和东盟及其它国家的林产品贸易企业查询与使用。

**4、开展中国—东盟负责任林产品贸易企业能力建设。**以范围1和范围2的产出为基础，开发一套针对与东盟国家开展林产品贸易与投资的中国企业合法性贸易培训课件；举办两次针对企业的培训研讨会，利用所开发的课件，宣介与推广东盟国家负责任木材采购工具指南。不少于60名代表参与培训，并形成培训报告。

### （三）方法

咨询机构在研究过程中需要采取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法：

**1. 实地调研：**选择与东盟林业合作紧密的国内相关省份和企业开展调研，切实把握东盟国家对与中国开展森林治理和合法木材贸易的现实基础和合作需求，为进一步探讨中国东盟及中国印尼木材合法性合作机制框架提供基础的调研数据。

**2. 案头分析：**利用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方法，对中国东盟及中国印尼合法木材贸易、中国木材合法性建设工作进展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准确反映当前进展情况，为合作机制建设、政策框架和实施途径奠定现实基础。

**3. 专家咨询：**通过专家咨询会、研讨会等形式，邀请中国、东盟及印尼参与木材合法性机制建设和对外合作的主要人员与机构，参加加强森林治理和合法木材贸易的讨论，针对中国与东盟及印尼开展相关合作提出建议与意见。相关建议和意见应在本任务的研究中充分体现。

### 三、专业资历

本任务将按照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中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CQS）方式选定咨询机构，咨询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丰富的森林治理和林产品贸易政策研究能力，曾开展过木材合法性研究相关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至少一项林产品贸易政策方面的课题研究，熟悉国际木材合法性合作背景及进展。具有国际林业合作经验且熟悉中国与东盟林业合作情况的优先考虑；

3、项目团队中拥有1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专家，对开展木材合法性贸易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评价；对提出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分析其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如何充分地解决这些影响和风险。

4、咨询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10人，且至少拥有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组成合理的项目团队；

5、咨询机构应具有平台与数据库建设方面的技术人员或者建设经验；

6、了解并遵守项目的财务管理规定，对项目的成果展示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 （一）项目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1）《中国-印尼加强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框架与实施途径研究报告》

（2）《中国及主要东盟国家木材合法性贸易指南》

（3）中国负责任林产品贸易信息平台

（4）企业合法性贸易培训课件及培训报告。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两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如有需要，还应提供英文文本。

#### （二）成果提交时间计划

序号	成果	交付时间
1	《中国-印尼加强合法木材贸易合作政策框架与实施途径研究报告》	2019年9月31日
2	《中国及主要东盟国家木材合法性贸易指南》	2019年9月31日
3	中国负责任林产品贸易信息平台	2019年3月31日
4	企业合法性贸易培训课件及培训报告	2020年3月31日
5	项目总报告	2020年4月30日

##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签订合同后支付10%；
- 交付成果【3】之后支付30%；
- 交付成果【1】、【2】之后支付40%；
- 交付成果【4】、【5】之后支付20%。

##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涉外经济处付建全处长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涉外经济处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